



Since 1973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4 年第 7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info@gesu.org.hk

對薄公堂

之

歷史重演

早前，本會曾向管方提出「管方故意忽視及不尊重職工會理事出外會議」的投訴，事件還在跟進之際，同一校長最近卻牽涉誹謗友會理事，被入稟法院（案件編號：DCCJ1112/14），作嚴正跟進！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會暫不宜作任何評論。不過，觀乎事件的指控，不禁令人憶起一件發生於二十年前的類似事件……

話說 1991 年暑假，當時的教育署單方面宣佈推行「學生課室清潔試驗計劃」，並強調所有參加這個計劃的學校都是自願的，據稱有四所官立小學參加。本來，借助計劃讓學生身體力行，認識如何保護環境清潔和衛生，應是美事豈料本會接獲不少投訴和會員反映，指校方從沒徵詢他們意見，因此「自願說法」實子虛烏有。其後教育署一名高級官員辯解這項計劃無須諮詢每一位老師，否則便是漠視校長的地位云云。

本會在接獲投訴後，即時通告四所官立小學全體會員，要求他們無須就事件表態，並將問題交由會方全權代表處理。與此同時，當時的會長何國鏞先生亦嘗試邀約四校校長會面，以解決問題，惟不得要領。本會隨後與局方進行緊急會議，表達了本會的堅定立場和要求：**教師必須獲得尊重和有權表達其意願！**會後，時任署長李越挺先生迅速認同本會訴求，並重申教師的意願必須獲得充分尊重，讓教師在署方和本會的共同安排及監察下，自行表決是否參加計劃。

1

維護尊嚴 保障權益 擴大團結

網址：www.gesu.org.hk

2014 年 4 月 9 日出版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esu.1973.495>



Since 1973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4 年第 7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info@gesu.org.hk

經過一次諮詢問卷調查，四所官小絕大部分教師反對參加試驗計劃。其後，教育署再以不記名投票形式徵詢教師對計劃的意向，結果與本會早前的徵詢結果完全一致。而李署長亦信守承諾，讓四所官小退出清潔計劃，並透過其他方式推行公民教育。

然而，餘波未了！涉事的官小校長竟妄顧署長的指示，公然制止本會單位代表履行工會的職責，禁止他徵詢會員對計劃的意願，意圖阻撓他向工會反映及尋求意見，且諸多恐嚇和阻攔，最後更向本會代表發出警告，企圖製造白色恐怖，抵觸了防止歧視職工會條例（註：此乃刑事罪行）！

本會當然迅速介入！令人欣慰的是，李署長斷然否定了該校長對工會代表的「警告」，並指示相關的首長級官員須於日後親自審閱這校長對該代表的考績報告，以防有不正常的情況出現。而那位校長因此幾乎要接受懲處式的調動，並在個人紀錄留下了污點……

互相尊重 明失實得

表面看來，當時的教育署似乎因這次風波而面上無光。但事實恰恰相反，由李署長領導的管方所表現出的正是泱泱大度、高度民主、維護教師尊嚴、堅守法治的管治作風，已贏得了工會和教育界的尊重。他寧願接受計劃的開展受阻，也不接受損害教師民主自決的尊嚴。他的舉措讓教育界人士〔特別是教育處的官員和官校校長〕上了一堂極寶貴的民主教育課--不但加深了他們對民主和工會權益的認識，同時更喚醒了教師們不能漠視自己的應有權益，讓老師們更有識見和意志，去承擔學生學習民主意識的使命。



Since 1973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4 年第 7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網址 Website: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info@gesu.org.hk

縱然自李署長之後，我們仍未遇上能與他媲美的最高領導人，但往後各官員大致都能蕭規曹隨，亦甚少有專橫的作風。管職雙方雖然間中仍會因立場不同而難免有所爭議，但基本上都能做到**互相尊重**。

忠言逆耳 得不償失

然而，本會察覺近期有部份管理層，包括管方的高層人員、學校管理層等，已淡忘前事，往往為了自身的行政方便，甚或個人面子，採取「朕即是法」的專橫作風，公然「不按本子、不按程序辦事」。

本會在 2013 年 4 月發出的會員通訊——[《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劉潤霖女士涉嫌妨礙司法公正 看局內的行政霸權問題》](#)，已提醒局方若持續縱容專橫極權的管治歪風，必會帶來惡果。言猶在耳，即有官小校長「涉嫌」恐嚇/誹謗友會代表而被入稟法院，可說是給他們一記當頭棒喝！

我們相信，歪風若不獲糾正，日後訴之於法庭的個案只會與日俱增。試想想，如果局方當日對「干預工會事務」能迅速秉公處理，警惕局內員工，防微杜漸，現時的「恐嚇/誹謗工會代表的投訴」或許不會發生。否則，難保以後沒有第三宗、第四宗... 甚至更多的個案出現。

本會前執行顧問何國鏞先生曾面對管方一名首席教育主任橫蠻無理的加害時，曾向全體老師所作出的強硬聲明和莊嚴承諾：「...我以官非會(政教會前身)的尊嚴和我的信譽向各位保證，膽敢侵犯官非會的會員和代表的權利和尊嚴的任何人，我們都必定要他付出代價！」對於這番捍衛老師與工會的地位和尊嚴、捍衛會員的合理權益的承諾，本會一直都奉行至今，將來亦然！